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2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歐彥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歐彥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歐彥昇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為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罪質迥異，依其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，並考量其所犯各罪之次數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

01 益，及責任非難程度及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前曾定應執行
02 刑有期徒刑6月之情形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
03 內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
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另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
06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
07 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發函請受刑人於函
08 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表
09 示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該函文於民國11
10 3年9月12日合法送達予受刑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
11 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
12 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楊子儀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2 附表：受刑人歐彥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23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踰越牆垣竊盜	持有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月8日	112年3月14日至同 月16日	112年3月1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7920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3779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3779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126 0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34 6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34 6號
	判 決	112年7月25日	113年7月3日	113年7月3日

(續上頁)

01

	日 期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126 0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34 6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34 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9月6日	113年8月6日	113年8月6日
備 註	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150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150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1505號
			編號2、3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	